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2号

500

苍溪县捷达塑料袋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500 吨国标和可降解塑料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区，租赁四川麦夫子食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房约 800 m<sup>2</sup>，以及厂区内办公用房；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营，后在 2019 年 3-4 月，对原有项目进行了原址改造，所以本次环评属补评性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106-510824-07-02-234795]JXQB-0194 号）予以备案；同时，

该项目取得了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允许入园。根据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在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热熔、吹膜、冷却、印刷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的净化系统后再经 15m 排气筒达标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加高烟囱至屋顶外排。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工序中的印刷板定期清洗废水分印刷颜色的不同、分批次用桶进行收集后暂存于专门的地点以便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苍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处理后外排嘉陵江。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废油墨桶、含油手套和抹布、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

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密封,张贴标识标牌,设置围堰,围堰、地面和裙角进行重点防渗,设置消防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食堂垃圾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日



